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四川富海长虹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股权及认购四川富海长虹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为了推动四川富海长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长虹基金”）实质运作，发挥基金对公司战略转型的服务支持作用，解决原基金管理团队资源投入不足等问题，同意公司收购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富海长虹基金的 1,000 万元基金份额，转让价格以 1,00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富海长虹基金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即 10,051,914.40 元；同意公司新增认购 8,760 万元基金份额，本次收购及新增认购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富海长虹基金 14,760 万元基金份额；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收购芜湖富海蓝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富海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长虹管理公司”）全部 6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 60%股权对应的富海长虹管理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确定，即 1,197,924.54 元。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0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在海外发行不超过 5 亿等

值美元高级永续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优化财务和负债结构，丰富融资渠道，同意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在海外发行不超过 5 亿等值美元的高级永续债，发行期限为 3+N 或者 5+N，其中，预计 3 年期发行利率不高于 6%，5 年期发行利率不高于 6.5%（最终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资金用于归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8-004 号、临 2018-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四川长和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

为聚焦主业，盘活资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以不低于 326.543 万元的价格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四川长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科技”）35%的股权。截至目前，无意向受让方报名，为推进本次长和科技 35%的股权转让事项，同意长虹创投将长和科技 35%的股权的转让底价降低 10%，即调整为 293.8887 万元，再次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挂牌时间为二十个工作日，若挂牌期满后，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同意长虹创投根据实际情况，再次降低挂牌底价，最终底价不低于 276.76 万元（即长和科技 35%的股权对应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相对于长和科技 3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降价幅度约为 15.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湛江销售分公司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注销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销售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湛江销售分公司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